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一樓(中信商務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1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合格名單	22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4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6
附錄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附錄七、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47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附錄九、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48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一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選舉第 10 屆董事。

(二)、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三)、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0 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6,915,279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8,440,693 元，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負 8,457,971 元，迴轉前期之特別盈餘公積 48,734,706 元，再提列 102 年特別盈餘公積 32,041,83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80,239,690 元。

(二)因稅後虧損，本次不發放董事酬勞、股東股利或員工紅利。

(三)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 10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計七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依規定公告受理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依規定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合格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四)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求，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第十屆當選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條文」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修訂案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七)。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條文」辦理，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修訂案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八)。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2 年之營業收入為 1,328,975 仟元，稅後淨損為 96,91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54 元。本公司 102 年底資產總額為 2,315,419 仟元，負債總額為 272,843 仟元，負債比率為 12%，流動比率為 620%，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02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490,151 仟元，稅後淨損為 107,02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54 元。本公司 102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357,006 仟元，負債總額為 311,393 元，負債比率為 13%，流動比率為 703%，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產品開發資源整合，聚焦主力項目開發。
- 持續加強產品開發時程控管及後續新產品之銷售推廣進度順暢。
- 加強 VIP 客戶的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普誠持續以節能減碳、效率能源為發展主軸，並持續規劃及開發車用面板顯示驅動 IC。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據報導近期大陸在資金、人才資源及法規上，向半導體產業自主性目標全力傾斜，扶植重點從晶圓代工轉向 IC 設計，2014 年更祭出 1 年 1,000 億人民幣，連續 10 年政策輔助計畫，希望帶動大陸半導體供應鏈從量變轉為質變，以全面提升大陸半導體人才及技術水準，進而擴大在全球半導體產業影響力，在此不公平競爭下，台廠將面臨極大的壓力。

另觀察 LED 及車用電子兩市場趨勢變化，研究機構 LEDinside 預測指出，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的產值，因 LED 燈泡與燈管需求日趨明顯，將可達到 353 億美元，較 2013 年，年成長率達到 47.8%。而汽車電子系統產品之市

場規模，依 IEK 研究顯示在 2013 年全球市場為 1,670 億美元，估計到 2019 年將達 3,011 億美元。在預測兩市場規模快速增長下，普誠將商機無限，成長可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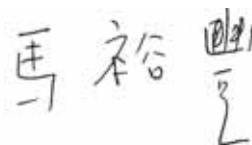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馬裕豐



獨立董事 巫雪敏



獨立董事 蔡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0 元、0 元及 11,049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0%及 0.4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0 元及 11,049 仟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0%及 19.5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4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請參閱後附「**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328,975	100	\$ 1,541,509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869,634)	(65)	(1,023,399)	(66)
5900	營業毛利	459,341	35	518,110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2,736)	-	(1,88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1,889	-	1,671	-
		458,494	35	517,892	34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52,463)	(4)	(56,54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931)	(6)	(92,6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011)	(30)	(349,935)	(23)
	營業費用合計	(523,405)	(40)	(499,160)	(3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4,911)	(5)	18,7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1,803	-	1,7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15,286	1	72,829	5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	-	(3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37,507)	(2)	(36,6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18)	(1)	37,656	3
7900	稅前淨(損)利	(85,329)	(6)	56,3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1,586)	(1)	(18,781)	(1)
8000	本期淨(損)利	(96,915)	(7)	37,60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91	1	(14,30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673	-	3,3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44)	-	2,4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20	1	(8,5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795)	(6)	\$ 29,062	2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54)	\$ 0.31	\$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0.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林文瑜

會計主管：林文瑜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809,207	\$ 91,375	\$ -	\$ 203	\$ 4,557	\$ 299,066	\$ 24,928	\$ 29,305	\$ (36,397)	\$ (9,582)	\$ 2,212,442
B1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483	-	(3,483)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295	(27,295)	-	-	-
C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146	-	-	-	-	-	-	1,14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460)	-	-	-	-	-	-	-	-	(90,460)
C17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194	-	-	-	-	-	194
D1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	-	-	37,607	-	-	37,607
D3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875)	3,330	-	(8,545)
D5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607	3,330	-	29,06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9,582	9,58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53	-	-	-	-	-	-	-	653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809,207	915	653	1,349	4,751	302,549	52,223	36,134	(33,067)	-	2,162,619
B1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456	-	(3,45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6,184)	-	-	(36,18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488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488)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4)	-	-	-	-	-	-	(64)
D1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淨損	-	-	-	-	-	-	-	(96,915)	-	-	(96,915)
D3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447	1,673	-	13,120
D5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6,915)	1,673	-	(83,795)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809,207	915	653	1,285	4,751	306,005	48,735	(96,933)	(31,394)	-	2,042,576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益	\$ (85,329)	\$ 56,3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56	31,5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922)	(33,479)
A20900	利息費用	-	303
A21200	利息收入	(1,803)	(1,7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507	36,6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942	(34,38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9,5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4,8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44	9,11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6	1,88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89)	(1,67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8,745	(3,35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28,963	41,288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	1,018	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1,858	(102,554)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6,907	(21,07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27	(10,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	(13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5,935)	15,7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456)	(3,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93	(36,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84)	(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318)	(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5,360	(71,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9	1,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12)	(5,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477	(75,061)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50)	(392,97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11	426,13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3)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5,73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7)	(31,5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68,93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6,2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22)	(25,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73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1	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130)	250,4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84)	(90,4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184)	(90,4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163	84,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020	167,0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183	\$ 252,0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0 元、0 元及 11,04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及 0.4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0 元及 11,049 仟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0%及 20.7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松樹



會計師：

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4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普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483,167	21	\$ 403,180	16	\$ 314,370	12	\$ -	-	\$ -	-	\$ 13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741,491	31	746,727	30	748,718	30	148,439	6	176,114	7	163,506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1,710	1	10,037	-	12,503	1	65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註四、六及八)	81,679	3	111,553	5	138,084	5	96,197	4	58,186	2	90,44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7,644	-	17,004	1	15,187	1	-	-	4,474	-	4,7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206,104	9	233,616	9	272,810	11	-	-	-	-	3,862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	-	19	-	-	-	19,509	1	20,280	1	5,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44,816	2	135,218	5	46,786	2	264,210	11	259,054	10	267,852	11	
122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268	-	-	-	-	-	-	-	-	-	-	-	
131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267,724	11	301,522	12	245,247	10	47,183	2	51,501	2	52,290	2	
14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11,792	1	40,099	2	10,088	-	47,183	2	51,501	2	52,290	2	
1460	預付款項	-	-	-	-	185,230	7	311,393	13	310,555	12	320,142	13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	-	-	-	71	-	-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856,395	79	1,998,975	80	1,989,094	79	-	-	-	-	-	-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75,172	8	180,545	7	175,134	7	1,809,207	77	1,809,207	73	1,809,207	7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77,936	3	46,656	2	60,531	2	915	-	915	-	91,37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235,516	10	235,358	10	273,274	11	653	-	65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9,596	-	21,309	1	31,644	1	1,285	-	1,349	-	2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1	-	3,474	-	2,907	-	4,751	-	4,751	-	4,5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611	21	487,342	20	543,490	21	7,604	-	7,688	-	96,135	4	
	資產總計	\$ 2,357,006	100	\$ 2,486,317	100	\$ 2,532,584	100	\$ 2,357,006	100	\$ 2,486,317	100	\$ 2,532,584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負債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註六)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其他應付款(註六)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註四及六)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六)													
	資本公積(註六)													
	普通股股票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註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註六)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姜長安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490,151	100	\$ 1,694,40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970,554)	(65)	(1,080,825)	(64)
5900	營業毛利	519,597	35	613,579	36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62,970)	(4)	(67,59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360)	(7)	(116,8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688)	(31)	(414,280)	(24)
	營業費用合計	(633,018)	(42)	(598,761)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3,421)	(7)	14,8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5,778	-	6,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21,574	1	51,934	3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	-	(3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9,435)	-	(20,0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17	1	38,512	2
7900	稅前淨(損)利	(95,504)	(6)	53,330	3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1,517)	(1)	(22,977)	(1)
8000	本期淨(損)利	(107,021)	(7)	30,35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91	1	(14,30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673	-	3,3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44)	-	2,4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20	1	(8,5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01)	(6)	\$ 21,80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96,915)	(6)	\$ 37,607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10,106)	(1)	(7,254)	-
		\$ (107,021)	(7)	\$ 30,35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83,795)	(5)	\$ 29,062	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10,106)	(1)	(7,254)	-
		\$ (93,901)	(6)	\$ 21,808	1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54)	\$ 0.33	\$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源升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利淨值變動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之利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1,375	\$ -	\$ 203	\$ 4,557	\$ 299,066	\$ 24,928	\$ -	\$ (36,397)	\$ (9,582)	\$ 2,212,442	\$ -	\$ 2,212,442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	-	-	-	-	3,483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83)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295)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146	-	-	-	-	-	-	1,146	-	1,14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90,460)	-	(90,460)
C17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194	-	-	-	-	-	194	-	194
D1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淨利(損)	-	-	-	-	-	37,607	-	-	-	37,607	(7,254)	30,353
D3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75)	3,330	-	(8,545)	-	(8,545)
D5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607	(11,875)	3,330	-	29,062	(7,254)	21,808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9,582	9,582	-	9,58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53	-	-	-	-	-	-	-	653	(653)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1,050	21,050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915	653	1,349	4,751	302,549	52,223	(12,095)	(33,067)	-	2,162,619	13,143	2,175,762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	3,456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5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184)	-	-	-	(36,184)	-	(36,18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488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4)	-	-	-	-	-	-	(64)	-	(64)
D1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淨損	-	-	-	-	-	(96,915)	-	-	-	(96,915)	(10,106)	(107,021)
D3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47	1,673	-	13,120	-	13,120
D5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915)	11,447	1,673	-	(83,795)	(10,106)	(93,90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915	653	1,285	4,751	306,005	48,735	(648)	(31,394)	-	2,042,576	3,037	2,045,613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益	\$ (95,504)	\$ 53,3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37	33,0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502)	(35,737)
A20900	利息費用	-	303
A21200	利息收入	(5,778)	(6,8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35	20,0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942	(34,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3,48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32	26,42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9,360	(1,81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27,512	39,194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增加)	19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0,071	(88,729)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33,798	(56,2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307	(30,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	(13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27,675)	12,6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106	(33,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1)	15,09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318)	(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5,636	(111,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09	7,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90)	(10,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855	(114,745)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 773)	(424, 16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 236	461, 5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 43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 874	26, 5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987)	(31, 50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7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 112)	(4, 9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6, 2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363)	(27, 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8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1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 267)	277, 3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 184)	(90, 4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 0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 184)	(69, 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 583	(4, 4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 987	88, 8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 180	314, 3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 167	\$ 403, 1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40,693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8,457,971)	
前期之特別盈餘公積	48,734,706	
102 年度稅後淨損	(96,915,2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041,839)	
虧損撥補		(80,239,6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		(80,239,690)

附註：本次股東會不發放董事酬勞、股東股利或員工紅利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合格名單

股東會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姓名或名稱	馬裕豐	巫雪敏	蔡宜真
股東戶號	59974	27087	24136
持有股數	0	0	0
現 職	聖約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大成長城企核處 副總經理	陞泰科技獨立董事
學 歷	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最近3年 之 主要經歷	聖約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大成長城企核處 副總經理核	陞泰科技獨立董事
與公司業務往來 內容	無	無	無
是否符合獨立條 件	是	是	是
有無公司法第三 十條規定情事	無	無	無

說明：以上名單經本公司 103/04/30 董事會審核通過。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一條：..... 及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7.1 改制。
第二條：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條：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 <u>設備</u> 。	配合採用 IFRSs 修訂不動產之定義範圍。
第四條：二、.....，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四條：二、.....，屬不動產及 <u>設備</u> 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 <u>設備</u> 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配合採用 IFRSs 修訂其他固定資產定義。
第七條：.....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準則遵循機構之名稱。
第八條：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第八條：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設備</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設備</u> 外，.....。	配合採用 IFRSs 修訂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定義。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配合採用 IFRSs 修訂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定義。
第十四條：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一、..... 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四、(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十二條：一、..... 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四、(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三、作業說明：6. 新增條文	第四條：三、作業說明： <u>6. 經授權執行交易人員完成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項目，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明確訂定提報董事會之期間。
第十一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 一、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七十八·五至百分之九十三·五，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在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及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依其所訂相關辦法所規定之條件與限制。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在規定期間內辦理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事前公告、候選人形式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通知審查結果等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處理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禁止事項及兼任條件之審訂與身份轉換之限制。
- 四、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有不符規定情形時，其當選之決定以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委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2、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相同。

十五、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之核決權限，依「投資作業辦法」規定，其

他資產之購買與出售之核決權限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九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重要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逾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逾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四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二十六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本公司交易常用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換契約與選擇權商品。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的種類應以遠期契約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 三、權責劃分：
由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及執行，並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及對持有部位作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門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績效評估：財務單位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五、契約總額：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契約總額應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特殊專案需要避險而超過上述限額時，須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而為之，但公司交易合併總部位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總額為限。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個別交易損失以在契約期間內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個別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部交易損失以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交權責主管簽核。
 2.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3.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4.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三、定期評估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監督：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交易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獨立董事並應出席及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公告申報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十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4,857,197	2.69%	4,857,197	2.68%
董事	張素美	5,085,006	2.81%	5,085,006	2.81%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1,500,684	11.88%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20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20,67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5,24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30日董事會中決議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前述將俟民國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	0 元
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員工股票紅利	0 元

二、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 度預估金額	差異 金額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含獨立董事)	0	0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以三人為限，超過全數無效，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三、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名。
- 五、本公司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